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2000 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啓者：

多謝委員會邀請本會出席 5 月 18 日的會議，使得我們可就此條例的修訂草案提出意見。

我們已詳細閱讀了 貴委員會附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首先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長聽取了本會的意見後，一再修改條例草案的措詞，而且再三闡述修訂條例的意圖，惟是本會總感覺有未如理想之處，現向委員會各位議員提出我們的意見。

1. 我們同意僱主如只向僱員的一個或以上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福利，不屬違法。
2. 我們不同意修訂的條例之實施有追溯力。因為原來已向僱員之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的服務、福利或設施應予繼續，不應因條例的修訂而削減或變更。
3.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違法的定義中提到僱主若據之 “讓有關的人（或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讓有關的人（或合約工作者或佣金經紀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 則不適用。我們認為有含糊之處，因為僱主不應因僱員具有不同的家庭崗位而向其直系家屬提供不同的待遇，但如此修正案成立，則會出現歧視情況。

請各位議員考慮本會所提意見，再認真採用適當的措詞以對條例作出準確的表述。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謹啓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